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1 号

2011年6月20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的申请, 裁定受理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经本院诉讼证据鉴定中心摇号随机选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于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
骑缝章